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

反倾销反补贴案例精析与学理阐释

主 编 朱淑娣
香港文汇出版社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

——反倾销反补贴案例精析与学理阐释

主 编 朱淑娣

副主编 邹佳莱

主要撰稿人(依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朱淑娣 罗 霄 徐吉平

印 佺 王培剑 袁 飞

晋亚玲 邹佳莱 邵 骏

香港文汇出版社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

书 名: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

——反倾销反补贴案例精析与学理阐释

著 作 者:朱淑娣

责任编辑:林耀琛

封面设计:夏 景

出版发行:香港文匯出版社

地 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2-4樓

网 址:<http://www.wenweipo.com>

排 版:宝联电脑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东张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04年3月第一版

印 次:200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250千

印 张:9.75

标准书号:ISBN 962-374-127-8

定 价:HK\$46.00

RMB¥19.00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序 言

时值岁末年初,复旦大学朱淑娣副教授主编的《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一书,经过众位编著者的共同努力,终得出版。这项研究很有价值。应主编之邀在此说上几句。

以吉登斯为代表的转型学派认为,全球化是推动各国政治经济转型、重组现代社会和世界秩序的主要动力,明智的国家政府应该转化自身的统治功能,变传统的“全能政府”为“有限政府”。从国际层面看,政府也确实不再是全能的了,除受制于国家的宪政架构安排外,国际组织制订的法律规则也在规制并影响着各相关成员方的政府行为,而且这种影响正在逐步的加强。以世贸组织为例,近年来,世贸组织的强制管辖权一改过去国际法的“软法”形象,极大地提高了成员方政府的违法成本。而且,世贸组织及其框架下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法律规则均对成员方的相关政府行为具有强制约束作用。除 WTO 层面的争端解决机制外,各成员内部的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制度也是这些法律规则的守护神,是控制政府行为、防止滥用贸易救助行政措施的尚方宝剑。贸易救助纠纷,行政终局不是真正终局,司法终局才是成员方层面的真正终局。

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为维护正常、公平的贸易秩序,保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主动采取了反倾销、反补贴等国际贸易救助措施,这项制度建设和法律实践,至关重要。世贸组织高度法律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要求在缔约方的关税领土内建立司法审查制

度。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以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我国必须在已经建立的以行政诉讼为主要内容的司法审查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这既是履行国际义务的要求,也符合我国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方略。

本书以针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等国际贸易救助行政行为而展开的司法审查制度为着眼点,从行政诉讼的角度来剖析相关理论问题和具体案例,具有独到之处。

本书的独到之处在于,以典型案例为基础和主线,以行政诉讼法的理论体系为分析框架,重点针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等国际贸易救助措施,在国内学术界首次系统地对整个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制度进行全面理解和宏观把握,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和理论参考价值;同时,也打破了行政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的疆界,在交叉学科的研究上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WTO 上海研究中心副主任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董世忠
2004 年元旦于上海

目 录

序 言	董世忠 1
导 论	1
一、国际贸易救助的涵义及其种类	1
二、WTO 框架下的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	15
三、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 的关系	21
四、本书框架	29

上篇 案例精析

案例一 行政侵权·赔偿诉讼·非契约责任 ——挪威海鲜股份有限公司诉欧洲委员会案	33
案例二 反规避·行政自由裁量权·比例原则 ——法国斯达威股份有限公司诉欧盟理事会案	82
案例三 反倾销调查·行政复议·听证权 ——巴西利玛电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诉欧共体理事 会案	121
案例四 先予裁决之诉·司法审查之程序标准 ——德国诺乐公司诉不来梅金融法院案	136
案例五 诉讼当事人·法定程序·审查标准 ——沙特肥料公司诉欧共体理事会案	152
案例六 反倾销:拒绝应诉等于“不战而降” ——法国 Extramet 公司诉欧共体理事会案	169

下篇 学理阐释

第一章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理论基础与规范依据	18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理论基础	188
第二节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规范依据	195

第二章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审查主体及其管辖	201
第一节 法律依据和相关理论.....	20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主体及管辖制度之比较研究.....	206
第三节 中国的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主体及管辖制度.....	210
第三章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审查对象与受案范围	214
第一节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审查对象.....	21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受案范围.....	222
第三节 中国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范围的相关问题...	228
第四章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诉讼主体	234
第一节 欧美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中的诉讼主体.....	234
第二节 中国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中的诉讼主体.....	244
第五章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审查标准	249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政府决定的审查标准...	250
第二节 美国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审查标准.....	255
第三节 欧盟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审查标准.....	259
第四节 中国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所应确立的审查标准.....	262
第六章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法律适用	26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法律依据.....	268
第二节 WTO 规则在国内司法审查中的效力	272
第三节 中国的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法律适用制度...	280
第七章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审查及执行程序	284
第一节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一审程序.....	28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二审程序.....	292
第三节 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的执行程序.....	294
第四节 建立与 DSM 相适应的中国国际贸易救助司法审查程序.....	296
附录一:译名对照表	298
附录二:主要参考文献	301
后 记	304

导 论

一、国际贸易救助的涵义及其种类

国际贸易救助(International Trade Remedies),是一个在国际贸易自由化背景下所产生出来的概念。一般来说,为保证商品在全球市场的尽可能流通与顺利交易,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有时简称世贸组织或 WTO)不允许各成员^①方对国家的进口贸易进行限制。但是,自由贸易是一把双刃剑,在其能积极有效地促进世贸组织各成员、乃至全球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很可能因不公平贸易和不正当竞争而给某些成员方的民族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带来巨大的损害,从而破坏其国家利益,并最终殃及全球经济。因此,为了维护公平贸易和正常的竞争秩序,世贸组织便允许各成员方在进口产品倾销(Dumping)、补贴(Subsidy)和过激增长等给其国内产业带来损害的情况下启用反倾销(Anti-dumping)、反补贴(Countervailing)与保障措施(Safeguards)等手段,以有条件地^②对进口贸易进行某种

① 根据 WTO 的实际情况,这里的“成员”在范围上既包括绝大多数的独立主权国家,也包括一部分的主权国家联盟(欧盟是其典型),甚至还包括某些不拥有独立主权的单独关税地区(如中国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等)。为叙述上的方便起见,后文中有时会将“成员”简写为“国”或者“国家”。换句话说,除有上下文暗示或其他特别说明外,后文中所使用的“国”或者“国家”在意义上应理解为“成员”,在范围上则既包括独立主权国家,也包括单独关税地区和主权国家联盟。

② 这里的“有条件”主要是指不违背 WTO 的具体贸易协定。

限制。这里的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等做法,就是我们所说的国际贸易救助,其中反倾销与反补贴针对的是价格歧视(Price Discrimination)这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而保障措施则是针对产品激增的情况。

然而有必要指出的是,由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TO 协定》)及其四个“附件”、尤其是“附件 1A”中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简称 GATT 1994)以及《保障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等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中并没有有关成员方所实施的“保障措施”必须接受“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的规定,而我们这里所讨论的主题却是对国际贸易救助措施的司法审查,因而本文乃至本书后面的章节中所使用的“国际贸易救助”一词在范围上仅限于反倾销与反补贴等贸易保护措施,保障措施不在此列。

为让大家对反倾销与反补贴等贸易保护措施能有个大致的了解,以下先对这两个制度进行简要的介绍。

(一) 关于倾销与反倾销的法律制度

1. 倾销的定义及其法律特征

倾销是指商品进入一国市场的价格低于其在另一国市场上的价格,或者指在不同国家的市场上以人为的差别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①。

^① GATT 1994 第 6 条对倾销的定义是指一国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市场的行为(见石广生主编:《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507 页)。另外,也有学者是这样给倾销下定义的:所谓倾销,是指一国的出口商在另一国的市场上以低于它在其他市场上的价格销售商品,从而对被倾销的国家造成损害的行为(详见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修订版,2000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第 258 页)。

一般来说,倾销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倾销属于一种低价销售,这种低价销售,不是低于进口方同类产品的价格,而是低于出口方在其他市场(主要是出口方的国内市场)的价格。例如,1970年日本索尼公司以180美元的价格在美国销售其制造的电视机,可同样型号的电视机在日本则要价333美元。这一行为即构成了索尼公司对美国的倾销^①。可见,倾销是一种国际价格歧视,是一种在不同市场上以差别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2) 倾销的目的往往是对外销售过剩产品,保持出口国市场上的价格稳定,开拓国外新市场。在有些情况下,一国的出口商为了占领国外市场、击败竞争对手,往往会暂时压低其商品在一国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一旦达到目的便迅速提高价格,这种情形通常被称为掠夺性倾销。如果出口商只是以扩大出口为目的而无期限地以低价向另一国出售商品,则通常被称为持续性倾销。

(3) 倾销是一种不公平竞争行为。在政府奖励出口的政策下,生产者为了获得政府出口补贴,往往以低廉价格销售产品;同时,生产者将产品以倾销的价格在国外市场销售,从而获得在另一国市场的竞争优势并进而消灭竞争对手,再提高价格以获取垄断高额利润。

(4) 倾销的结果往往给进口方的经济或生产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特别是掠夺性倾销扰乱了进口方的市场经济秩序,往往给进口方经济带来毁灭性的打击。

(5) 倾销形成的原因往往都是人为的。

2. 《1994年反倾销协定》的产生及其内容

正是考虑到倾销行为的破坏性特征,世界各国便普遍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即反倾销措施来对其进行限制。

^① 见前揭姚梅镇书,第258页。

应该说,反倾销的初衷是为了保护国内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但后来却逐渐发展成为某些国家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的借口。为此,早在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或GATT)即对此做出了专门的规定,即“缔约方为了抵消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详见GATT第6条,该条里还包括了其他一些有关“倾销和损害的确定”方面的原则性规定)。该条内容在关贸总协定1964—1967年的“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谈判和1973—1979年的“东京回合(Tokyo Round)”谈判结果最后文件中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修订。

然而,虽然关贸总协定的1979年反倾销法典被认为是比较完善的,具有广泛接受的基础,但毕竟其签字方仅为23个,约束范围过于狭小;而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方面国际倾销行为有增无减,另一方面某些发达国家频繁运用国内法中的反倾销措施以达到保护本国相应工业的目的。因此,为切实加强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实施,同时确保各国所采取的反倾销措施不致构成对国际贸易的限制,开始于1986年9月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谈判便仍将“倾销与反倾销措施”作为其重要议题之一,并最终达成了新的“反倾销守则”,即《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以下简称《1994年反倾销协定》)。正是该协定,使得国际间的反倾销约束机制更趋完善,并由于其是“一揽子”式的签约模式而获得了广泛的约束力,进而对20世纪90年代末和21世纪初的国际贸易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994年反倾销协定》由三大“部分”共18个条款另加两个

“附件”组成^①。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倾销的确定

根据《1994 年反倾销协定》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商品出口行为符合以下两个基本条件时，倾销成立：第一，出口商品以低于“正常价值(Normal Price)”的价格在进口国市场销售，即有“倾销幅度(Margin of Dumping)”的存在；第二，出口行为对商品进口国国内产业(Domestic Industry)^②造成了严重损害或实质损害(Material Injury)，或形成了实质损害的威胁(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或实质阻碍了国内产业的建立(Material Retard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Industry)。必须强调的是，出口商品的低价倾销应是造成进口国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二者间应具有客观因果关系(Causal Relationship)。

1) 关于倾销幅度的确定

确定存在倾销幅度是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条件之一。根据《1994 年反倾销协定》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一国出口到另一

① 第一部分是有关反倾销的实质性规定，共 15 条，主要规定了倾销的定义，正常价值、出口价值、倾销幅度的确定方法，国内产业的损害标准，反倾销措施的运用程序（包括反倾销的发起与调查程序、反倾销税征收程序、行政复审等）等。该部分还对司法审查，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利益以及代表第三国发动反倾销调查等作出了规定；第二部分是有关组织机构和争端解决方面的规定，要求设立反倾销措施委员会以履行本协定或成员方所赋予的职责，并对本协定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年度审议。在成员方之间发生与本协定有关的争端时，可以适用 WTO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第三部分是本协定的最后条款，主要是要求成员方对本协定不得保留，并应保证其国内相关立法、行政条例和程序与本协定保持一致。附件一是关于反倾销调查主管机关实施实地调查程序(Procedures for On-the-Spot Investigations)的规定；附件二则是关于有关利害方不予配合时反倾销调查主管机关获得最佳信息(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 简称 BIA)的程序。

② 在反倾销领域，国内产业有其特定的涵义。《1994 年反倾销协定》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就本协定而言，‘国内产业’一词应解释为指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者全体，或指总产量构成同类产品国内总产量主要部分的国内生产者。”当然也存在一些例外规则，此不一一。

国的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在该出口国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Comparable Price),该出口产品即被视为倾销产品。这里所指的“可比价格”就是有关产品在出口国销售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差额即为倾销幅度。由此可见,确定是否存在倾销幅度,必须首先明确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以及它们之间的比较规则^①。

2) 关于国内产业损害确定

仅仅存在进口产品的低价销售,并不必然导致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倾销产品只有给进口方国内同类产品工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进口方主管当局才可以采取针对性的反倾销措施。为此,协定对如何确定产业损害确立了规则,这些规则主要涉及国内产业的定义、确定损害存在的标准和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内容。值得指出的是,所有这些内容在世贸组织各成员方的反倾销立法中都会有更进一步或者说更为详尽的规定,因而这里也不多说。

(2) 反倾销的调查程序

反倾销调查程序是指一国的反倾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受到倾销损害的相关产业的申诉,对被控倾销的产品进行立案调查的过程。调查程序包括申诉、立案、调查、裁决等阶段。

1) 反倾销申诉

反倾销申诉是反倾销立案的依据。反倾销调查的发起必须由进口方境内声称受损害的产业或其代表所提交的书面申请而开始。在通常情况下,进口方当局一般不主动开始反倾销调查,但在特殊情况下,有关当局也可以主动开始反倾销调查。提起反倾销

^① 该条第2款规定,如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不存在该同类产品的销售,或由于出口国国内市场的特殊市场情况或销售量较低,不允许对此类销售进行适当比较,则倾销幅度应通过比较同类产品出口至一适当第三国的可比价格确定,只要该价格具有代表性,或通过比较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金额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及利润确定。

申请的产业必须具有代表性,如果该申请得到了其总产值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值的 50%以上的国内生产商的支持(或反对),则该申请被认为是其国内产业提出;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提起反倾销申请的生产厂家的集体产量低于总产量的 25%,则主管当局不得立案调查。

2) 立案

立案是反倾销调查工作的开始。进口方当局应审查申诉人提供证据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以确定该发起调查是否是正当的,并最终决定是否立案。立案以后,进口方当局应通知其产品面临被调查的当事方或其他各利害关系方(Interested Parties)。通知应提供下列充足情况:出口国及倾销产品的名称;开始调查日期;所有指控倾销的证据;所称构成损害因素的概述;当事方的申诉送达地点;当事方发表意见的时限等。

3) 反倾销调查

调查是指反倾销立案以后,主管当局根据反倾销申诉人提出的申请,在一定期限内,对被诉方的产品倾销,国内产业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从事实和法律上予以查证的过程。进口方当局如果发现无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倾销或存在产业损害,反倾销调查应予立即终止。此外,如果发现倾销幅度或倾销产品的进口数量可以忽略不计(即倾销幅度低于出口价格的 2%或从某一单独国家进口的倾销产品低于进口方进口相似产品总量的 3%),反倾销调查也应立即终止。但是如果从某一单独国家进口的倾销产品数量不足 3%,而几个这类国家的产品总量却超过了进口总量的 7%,则进口方可以不认为是属于忽略不计的情况。一般来说,反倾销调查应在 1 年内结束;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从调查开始之后的 18 个月。

4) 证据责任

在反倾销调查程序中,最复杂和最重要的问题就是证据责任问题。《1994 年反倾销协定》第 6 条共 14 个款项对此作出了

规定。

5) 初裁与终裁

初裁(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s)是指在适当调查的基础上,有关当局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有关倾销或损害的初步裁定。初裁的法律意义在于进口方当局可以视情况采取临时措施(Provisional Measures)与价格承诺(Price Undertakings)措施。终裁(Final Determinations)则是指进口方当局最终确认被诉产品构成倾销并造成损害,从而决定对其征收反倾销税的裁决^①。

(3) 对倾销的救济措施

1) 临时反倾销措施(Provisional Measures)。在反倾销调查中初步认定存在倾销、国内产业损害以及二者间的因果关系后,进口方当局可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以防止在调查期间有关产业受到更为严重的损害。临时反倾销措施可以采取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支付现金)和提供担保(支付保证金)两种方式。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采取预扣估计倾销税的措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只能在反倾销案件正式立案调查之日起 60 日后实施,并且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4 个月,最长不超过 9 个月。

2) 价格承诺(Price Undertakings)。价格承诺是指在进口方当局做出初步裁决确认存在倾销、产业损害以及二者间的因果关系后,如果出口商主动承诺提高有关商品的出口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并且得到进口方当局的同意,那么反倾销调查程序可以暂时中止或终止,而不采取临时措施或征收反倾

^① 以“美国对华彩电反倾销案”为例。200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点(美国当地时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以 3 比 0 的多数票投票表决,裁定来自于中国、马来西亚的彩电对美国国内同类产业已构成“实质性损害”。基于上述裁决结果,美国商务部(DOC)将继续针对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彩电开展反倾销调查。2003 年 10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将作出倾销初裁。终裁则将于 2004 年的 2 月 6 日作出。如果美国商务部最终认定“倾销”成立,则中国和马来西亚的彩电企业将面临课征高额的临时和最终反倾销税的不利后果(目前的关税税率是 5%)。

销税。

3) 征收最终反倾销税。反倾销税必须在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存在倾销、产业损害以及二者间的因果关系后,由进口方当局决定是否征收。决定征收的反倾销税不得超过倾销幅度;对倾销产品征税也不得存在歧视行为。反倾销税直至抵消倾销损害的期间内有效,但最长一般不超过五年。

4) 反倾销税的溯及征收(Retroactive Application of Anti-dumping Duties)。为防止在调查期间出口商抢在进口方当局采取措施之前大量出口倾销产品,从中获利并损害进口方境内的相关产业,《1994 年反倾销协定》规定了反倾销税的溯及征收问题。在以下两种情况同时存在时,进口方当局可以对那些在临时措施适用之前 90 日内进入消费领域的产品溯及既往地征收最终反倾销税:(A)存在倾销造成损害的历史,或者进口商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出口商在实施倾销;(B)损害是由于在相当短的时间内进入大量倾销产品造成的。

(4) 行政复议

依据《1994 年反倾销协定》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反倾销税仅限于在抵消倾销造成的损害所必需的期限内有效;在征收反倾销税的一段合理时间后,进口方当局可主动或应当事人的请求,对征收反倾销税或价格承诺是否有必要延续等问题进行行政复议,以确定是否继续或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或价格承诺。

(5) 对国内反倾销措施的司法审查

《1994 年反倾销协定》第 13 条规定,“国内立法包含反倾销措施规定的每一成员均应设有司法的、仲裁的或行政的法庭或程序,其目的特别包括迅速审查与最终裁定的行政行为有关、且属第 11 条范围内的对裁定的审查。此类法庭或程序应独立于负责所涉裁定或审查的主管机关。”(注:《1994 年反倾销协定》中的第 11 条系有关“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行政)复审”的规定。)

(6) 磋商和争端解决程序

《1994 年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DSU 适用于本协定项下的磋商和争端解决。”

(二) 关于补贴与反补贴的法律制度^①

世贸组织认为,补贴与倾销一样,同样是国际贸易中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各成员方均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抵制和消除这种行为对本国有关产业的不利影响。但是,反补贴制度与反倾销制度又有明显的不同:反倾销制度针对的是生产者出口产品时的低价倾销行为,而反补贴制度则主要针对政府对某一行业或地区提供补贴的行为。以下着重介绍两个方面的问题。

1.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产生

其实,国际社会早就注意到,世界各国与各地区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可能会对国际贸易以及其他国家的利益造成扭曲或损害。为此,早在 1947 年订立关贸总协定时,缔约各方就在协定第 6、第 16 和第 23 条中对这一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有必要指出的是,在 GATT 最初的条文中并未禁止缔约方使用补贴,而只是要求缔约方要将补贴的性质、范围和有关情况通知缔约方大会。在 1955 年举行的第 9 次缔约方大会上,GATT 第 16 条得到了进一步的修订,新增补了 4 个条款,对禁止补贴的问题作出了规定,但不无遗憾的是,其管辖范围仅限于初级产品以外的产品的出口补贴。

1973—1979 年的“东京回合”谈判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列为了重要议题之一,并最终达成了一项较为详细的协定,即《关于解释和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6、第 16 和第 23 条的协定》,它确立了征收反补贴税的调查程序,对各种不同的出口补贴进行了一定的分类并区别对待,是 GATT 在反补贴方面的第一个较为系统的法律文件。但是,这一协定在结构上还不够严密,在文字上也存在许多

^① 本部分的写作主要参考了曹建明、陈治东主编的《国际经济法专论》(第一卷)(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中的相关内容。